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1号）批复同意，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9,118,955 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8,348,755 股。

因公司总股本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增加，而信息披露义务人马焰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所持股份比例由 23.11%被动稀释至 20.76%，持股比例变动为 2.3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焰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梅安森	股票代码	30027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马焰 (A 股)	0		被动稀释 2.35%	
合 计	0		被动稀释 2.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总股本增加,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910.48	23.11	3,910.48	20.7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62	5.78	977.62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2.86	17.33	2,932.86	15.5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焰

2021年3月8日